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98,489,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741,0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93,775,3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714,1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针对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结束后，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298,48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

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5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79,788,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029%；反对 99,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3 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4 回购资金来源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07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98,4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程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